

《新会计准则实务运用》

【课程大纲】

第一部分：《新收入准则》实务运用

一、 新收入准则出台的背景

二、 上市公司新准则执行情况反馈

通过 2021 年 1 季度几家上市公司预告修正公告来阐述准确把握运用新收入准则的重要性。

三、 新收入准则的五步法模型框架

四、 五步法模型的初步应用

五、 合同相关“新概念”

1、“合同负债”与“预收账款”比较

2、“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比较

3、合同履约成本

4、合同取得成本

5、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后续计量问题

六、 客户合同及履约义务的识别

(一)、 识别客户合同的难点突破

1、 合同的识别

2、 合同的变更

(二)、识别履约义务的关键因素--两步法模型

七、收入确认“新标准”

1、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判断

2、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情形下收入确认条件

4、履约进度的确定

(1)、产出法

(2)、投入法

八、收入计量“新变化”

(一) 确定交易价格

1、基本原则

2、可变对价

3、重大的融资成分

4、非现金对价

5、应付客户对价

(二) 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单项履约义务

1、市场调整法

2、成本加成法

3、余值法

九、交易特殊交易处理“更细化”

(一)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二)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三) 区分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 总额法与净额法

(四) 客户有额外选择权的销售业务

(五) 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销售业务

(六) 售后回购销售业务处理

(七) 客户有未行使合同权利的销售业务处理

(八)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十、衔接规定

十一、新收入准则适用的企业应对方案

(一) 合同管理

- (二) 信息系统改造
- (三) 对**税会差异**的考虑
- (四) 增强业财融合，促进企业调整业务模式
- (五) 对收入的影响**预先研判**并积极应对

第二部分：《新租赁准则》实务运用

一、原《租赁》准则的缺陷

二、新《租赁》准则的出台背景及影响

1、出台的原因

2、执行的时间轴

3、对承租人的影响

三、新旧《租赁》准则差异

1、完善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 等内容。

2、引入资产使用权“控制”概念。

3、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统一按照融资租赁方法进行处 理。

四、租赁的识别、分拆与合并

(一)、租赁的识别

- 1、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 2、是否具有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二)、租赁的分拆

(三)、租赁的合并

五、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单一模型的会计处理

- ① 初始确认与计量
- ② 后续计量
- ③ 租赁合同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④ 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
- ⑤ 新准则对承租人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通过二个案例加深其全租赁期的会计处理

六、新《租赁》准则下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仍然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 2、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下与承租人会计处理方法不一致分析

七、衔接规定

第三部分：《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准则》实务运用

一、新准则出台背景

- 1、旧准则与我国金融工具实务存在一定脱节
- 2、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需要

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主要变化

（一）、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
- 3、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三、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变化

（一）、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调整

案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案例 2)

四、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及应对

（一）“两张表”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加大，权益性投资与分类要慎重

(二) 减少利润操纵

(三) 或许增加操纵利润的空间

(四) 加强梳理审视业务模式

第四部分：《政府补助准则》实务运用

一、主要修订条款

1、政府补助特征

2、政府补助分类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总额法

(2)、净额法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总额法下的会计处理（结合案例）

2、净额法下的会计处理（结合案例）

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总额法下的会计处理（结合案例）

2、净额法下的会计处理（结合案例）

四、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1、处理原则

2、总额法下的会计处理（结合案例）

3、净额法下的会计处理（结合案例）

五、税会差异的处理